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2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变更减持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喜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董事、持本公司股份28,692,1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986%）的股东黄喜胜先生计划自公司披露权益变动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73,0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24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接到黄喜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进展及变更减持方式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喜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黄喜胜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至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5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970%。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黄喜胜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 4.7975 | 352.61 | 0.8970 |
| | 合计 | - | - | 352.61 | 0.8970 |

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黄喜胜 | 合计持有股份 | 2,869.2110 | 7.2986 | 2,516.6010 | 6.40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7.3028 | 1.8246 | 364.6928 | 0.927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51.9082 | 5.4739 | 2,151.9082 | 5.4739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进展及变更减持方式的告知函》，黄喜胜先生将变更减持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喜胜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黄喜胜先生严格履行了前期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

4、黄喜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黄喜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黄喜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进展及变更减持方式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2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变更减持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喜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董事、持本公司股份28,692,1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986%）的股东黄喜胜先生计划自公司披露权益变动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73,0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24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接到黄喜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进展及变更减持方式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喜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黄喜胜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至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5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970%。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黄喜胜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 4.7975 | 352.61 | 0.8970 |
| | 合计 | - | - | 352.61 | 0.8970 |

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黄喜胜 | 合计持有股份 | 2,869.2110 | 7.2986 | 2,516.6010 | 6.40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7.3028 | 1.8246 | 364.6928 | 0.927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51.9082 | 5.4739 | 2,151.9082 | 5.4739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进展及变更减持方式的告知函》，黄喜胜先生将变更减持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喜胜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黄喜胜先生严格履行了前期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

4、黄喜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黄喜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黄喜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进展及变更减持方式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5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并签署《借款协议》，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算。

本次交易中，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8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88号202房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永彬出资额为11,88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99%，薛璞出资额为1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王永彬为永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488.04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9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永利发展净资产为32,492,690.05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07,797.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永利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开店宝科技向控股股东的借款基于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9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借款预计发生借款利息约96.2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永利发展、开店宝科技。

2、经双方确认，永利发展同意向开店宝科技借出人民币25,000,000.00元整（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3、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算，借款利息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每月20日发布的LPR在下次发布LPR之前作为有效计算依据，利息按季支付，每个季度20日前支付此前一个季度的利息。先息后本，借款期限到期后偿还本金及剩余未支付利息。

4、开店宝科技逾期偿还本金的，逾期部分按照年利率8%计算逾期利息。

5、本协议自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店宝科技经营和业务发展，上述借款无需向永利发展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永利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607.06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开店宝科技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店宝科技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开店宝科技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5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并签署《借款协议》，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算。

本次交易中，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8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88号202房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永彬出资额为11,88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99%，薛璞出资额为1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王永彬为永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488.04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9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永利发展净资产为32,492,690.05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07,797.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永利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开店宝科技向控股股东的借款基于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9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借款预计发生借款利息约96.2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永利发展、开店宝科技。

2、经双方确认，永利发展同意向开店宝科技借出人民币25,000,000.00元整（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3、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算，借款利息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每月20日发布的LPR在下次发布LPR之前作为有效计算依据，利息按季支付，每个季度20日前支付此前一个季度的利息。先息后本，借款期限到期后偿还本金及剩余未支付利息。

4、开店宝科技逾期偿还本金的，逾期部分按照年利率8%计算逾期利息。

5、本协议自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店宝科技经营和业务发展，上述借款无需向永利发展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永利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607.06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开店宝科技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店宝科技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开店宝科技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4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开店宝科技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4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开店宝科技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3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王永彬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3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王永彬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7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9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48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83.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67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 25,814.00 | 25,814.00 |
| 2 |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 18,630.00 | 18,630.00 |
| 3 |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162.00 | 5,162.00 |
| 合计 | | 49,606.00 | 49,606.00 |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9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审议《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10月14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邮编：2410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53-5623209。

2、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14日（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江
联系邮箱：lij@rayhoo.net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传 真：0553-5623209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7"，投票简称为"瑞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 议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8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秉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秉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高秉军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秉军先生的原定任期是2018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秉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段光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段光灿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段光灿：生于1972年8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段光灿先生于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北汽福田/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奇瑞控股集团/财务控制本部，任外派商用车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奇瑞控股集团/财务控制本部，任外派奇瑞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光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6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威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的监事4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原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秉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选举候选人段光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5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上接D46版）

（3）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具体情况，分析了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4）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包括后续对外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如实披露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回复签署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相应调减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且未来不亦存在实施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计划；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且未来也不存在开展重大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计划。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中天精装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安永审计或审阅。基于对中天精装2020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安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产品合同及理财产品明细表；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理财产品的持有意图；

（3）对期末所有理财产品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4）对所有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并与记账凭证、理财产品合同以及明细表核对一致；

（5）聘请安永内部专家对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6）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变动情况，查看是否异常并分析其合理性。

此外，除上述安永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核查程序，安永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理财产品合同及理财产品明细表；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以及后续对外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2、核查意见

基于对中天精装2020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安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安永认为，发行人在2020年度内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安永所执行的上述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以外的核查程序，安永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回复内容中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签署日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与其所了解到的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都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如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回复】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对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及减持计划已出具承诺函，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说明及承诺》，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计划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乔荣健、董事兼总经理张安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天健、中天安及天人合一、乔荣健控制的企业顺其自然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说明及承诺》，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计划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企业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保荐代表人：黄 慈 杨 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54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700万元（含60,7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发行"）。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55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2210）（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53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企业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700万元（含60,7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发行"）。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企业股东深圳市中天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人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由乔荣健控制的深圳市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企业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